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建设”）、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拟与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 2021 年 9 月 14 日百利建设、滨海开元分别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余额各 5000 万元到期日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继续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贷款全部还清，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 亿元，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及子公司百利建设、滨海开元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

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转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严建伟

于海生

张 昆